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继德)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2014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达到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8名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25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1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14次。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相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与会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情况，通过积极采用电话沟通方式与其他董事保持交流沟通，充分表达了本人的独立判断及意见。2014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14年公司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其它公务安排，未能出席。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2014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以上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就相关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的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本人作为第四届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并参加会议，2014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2014年度共组织召开及参加了4次审核委员会会议，按规定审议了公司《关于本公司2013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及2014年相关定期报告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于2014年期间对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进行定期核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2014年度共组织召开及参加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事项，重点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进行了筛选及核查，确保符合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合理兼顾公司、激励对象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对公司薪资制度和年度业绩考核标准进行审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发放进行监督及核查，确保符合公司发展实际，符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监督，在董事会与会期间，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2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4年3月1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召开之前，对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3、2014年3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并对《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的议案》及《关于拟订第五届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14年5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深圳市下坪填埋场气体收集和利用二期工程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6、2014年6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7、2014年6月1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8、2014年7月1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对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对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9、2014年8月1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并对《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0、2014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之前，对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11、2014年11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2、2014年11月2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3、2014年12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并就未来发展规划与董事、高管、监事进行沟通交流，共同探讨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2014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就相关事项主动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进行有效沟通，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涉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关联交易、财务融资等重大事项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性

报告期内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职责，保证2014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3、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

在2014年度，本人持续认真学习深交所、联交所及深圳证监局下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及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

最后，鉴于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于2015年3月16日生效，今后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职务，衷心感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我任职期间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祝愿公司发展蒸蒸日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继德

2015年3月26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郝吉明)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技术发展、风险控制等重大问题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本人已连任两届公司独立董事，自2014年6月10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将不再出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2014年6月10日前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6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5次；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均亲自出席。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及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在召开会议前，本人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上认真听取每一个议题以及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2014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会议，审核委员会2次会议以及提名委员会2次会议，上述召开的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的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职期内，完成了公司董事相关人员的换届人选的初选、审核、推荐工作。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等情况进行定期检讨，力求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多元化，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2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4年3月1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召开之前，对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3、2014年3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并对《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拟订第五届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14年5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深圳市下坪填埋场气体收集和利用二期工程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委员会的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内控工作方案、成本控制、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中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均有采纳。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公司发展规划、投资策略，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沟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向，并积极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审核工作，确保年度报告及时披露。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性

报告期内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职责，保证2014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2、关注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提出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201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符合《公司章程》及制定的《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平时自学掌握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最新法规及监管材料，以及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增强履职能力。

五、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4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郝吉明

2015年3月26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叶如棠)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在本人任职期间，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股东大会，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主动了解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由于本人已连任两届公司独立董事，自2014年6月10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将不再出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2014年6月10日前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6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5次；以及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 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及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本人在会议召开前，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相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与会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情况，通过积极采用电话沟通方式与其他董事保持交流沟通，充分表达了本人的独立判断及意见。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就相关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的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事项，重点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进行了筛选及核查，确保符合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合理兼顾公司、激励对象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另外，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

况、报酬情况以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进行审议，并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监督，在董事会与会期间，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2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4年3月1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召开之前，对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3、2014年3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并对《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拟订第五届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14年5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深圳市下坪填埋场气体收集和利用二期工程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并就未来发展规划与董事、高管、监事进行沟通交流，共同探讨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时刻关注公司相关的新闻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在本人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就相关

事项主动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进行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提出建议。对公司涉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关联交易、财务融资等重大事项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性

在本人任职期间，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职责，保证2014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3、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

在本人任职期间，持续认真学习深交所、联交所及深圳证监局下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及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4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叶如棠

2015年3月26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显荣)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于2014年6月1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达到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8名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5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9次。自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且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相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工作原因未能到现场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积极采用电话沟通的方式就各项议案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与其他董事保持沟通，充分表达了本人的独立判断及意见，在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未出现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共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会议，审核委员会2次会议，并就相关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的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工作。

本人作为审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共组织召开了2次审核委员会会议，按规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监督，在董事会与会期间，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6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4年6月1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2014年7月1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对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对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4、2014年8月1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并对《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14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之前，对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6、2014年11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7、2014年11月2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8、2014年12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外，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管理层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配合下，及时了解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进展，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是否依法履职、公司是否规范运作、会议决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是否符合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与监督，并尽力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判。并认为：2014年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等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信息披露较为及时、完整、准确。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性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联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3、培训和学习情况

在201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积极参加深交所、联交所、深圳证监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学习，加深了本人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并增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4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特此报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黄显荣

2015年3月26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曲久辉）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于2014年6月1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达到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8名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4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5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9次；股东大会共召开了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历次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无异议。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共参加审核委员会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会议，并就相关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的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监督，在董事会与会期间，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6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4年6月1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2014年7月1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对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对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4、2014年8月1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并对《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14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之前，对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6、2014年11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7、2014年11月2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8、2014年12月1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配合下，本人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外，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募投项目进展、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进行监督和核查，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监事开展交流与沟通，时刻了解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在本人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主动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针对该情况并提出建议。对公司涉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

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性

在本人任职期间，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3、培训和学习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重视加强自身学习方面。本人积极参加深交所等机构举办的学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通知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加强保护股东利益的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4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谨慎、独立、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监事之间的交流，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4年度任职期间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曲久辉

2015年3月26日